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南京市高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高稽罚〔2017〕6号），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已补发《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4）。被处罚事项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防范措施

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告编号：2018-00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